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5〕15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执法部门：

《2025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市直各执法部门要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刚柔并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执法尺度和标准，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跟踪指导、监督协调，不断规范《清单》的实施与适用，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执法实践，适时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2025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日

附件

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销售量为零，浏览量 10 人次以下；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	对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政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	对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政处罚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	对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7	对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3.及时改正。
8	对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0	对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1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利用用户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该用户不是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团体; 3.其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12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该项目许可条件的且及时改正。
1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信息实施检查监控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17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且未开展实际兑奖；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8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销售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3万元；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9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0	对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2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公平秤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3	对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的行政处罚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24	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未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行政处罚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25	对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的行政处罚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广告内容合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7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及时改正。
28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及时改正。
29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行政处罚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3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于出版物的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1	对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32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3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两次（含）；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7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没有违法所得； 2.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
2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
3	对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4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6.《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5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2.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7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完成填报的。
8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外)。
9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未如实记录情形除外)。
1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初次违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1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13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4	对超标排放噪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噪声超标分贝 ≤ 1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四、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单位、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
2	对单位、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
3	对单位、个人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
4	对单位、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
5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6	对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管理单位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7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在显著位置公告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8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9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
1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停用危险部位,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五、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非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过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以上,且考核合格;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无法按时移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作出档案暂缓移交承诺,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月内移交。
3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严重后果(舆情)的。
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严重后果(舆情)的。
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情节轻微,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施工许可材料审查,且审查合格。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体建筑3层及以下建筑面积500 m ² 以下,且总建筑面积2000 m ² 以下的小型低风险建筑工程。
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体建筑3层及以下建筑面积500 m ² 以下,且总建筑面积2000 m ² 以下的小型低风险建筑工程。
8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信阳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八、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2.《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或者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1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1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1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九、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4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十、信阳市民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2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4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5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6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7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8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9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0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1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12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十一、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的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八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行政处罚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二、信阳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2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3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4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6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
7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查获1人，因信息输入错误等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8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10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1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
12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并有证据证明生产、生活需要，且能及时处理或者补办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1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4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5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7	对驾驶小型客车、轿车等小型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8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9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0	对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限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 3.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21	对驾驶货车首次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10% 以下并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十三、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1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1.《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19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3.《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1.《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2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6	对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1.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0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1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4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5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超限率在5%以下; 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缺失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四、信阳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法免罚情形：初次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浅层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10%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5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签署承诺书，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 50 立方米以下垃圾、渣土，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條	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1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條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條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條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3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5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9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1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2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二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3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四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4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四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5	对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	对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7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8	对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9	对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3	对许可采砂企业违反通航安全采砂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4	对许可采砂企业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采砂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6	对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行政处罚	1.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7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信息化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1.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期限内恢复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8	对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1.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十五、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4.《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4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5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6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7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8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1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1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13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4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15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16	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17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8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21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2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2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25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2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2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
2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29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